

#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社科〔2020〕8号

---

##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著作类成果 等级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现将《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著作类成果等级认定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11月18日

# 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著作类成果等级认定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教职工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积极性和创造性，完善学校科研成果评价体系，规范著作类成果的认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著作类成果均须为我校在编教职工、校聘教职工、退休职工或在籍学生独立或合作完成的作品。

第三条 出版社应为具有国家出版许可证的专业出版机构。著作类作品须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只有内部准印证的出版物不予认定。

第四条 作品发表的时间以载体出版日期为准。

第五条 成果如符合本办法多种认定标准，按最高标准认定，不重复认定。

第六条 国内出版社分级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指定的具有后期资助申报资格的出版社目录的调整而调整。

## 第二章 著作类成果的认定范围

第七条 著作包括学术专著、古籍整理作品、工具书、译著、编著类著作等。

1.学术专著是指对特定学术领域或特定问题提出或阐发学术观点并围绕学术观点而展开调研和论证所撰写的学术作品。

介绍性作品、选编作品、多位作者的论文结集出版的论文集、

集体作品、普及读物、访谈录、案例分析作品、文献导读等著作，不属于学术专著。

2.古籍整理作品是指对中外古籍的点校、汇编、注释、辑佚等形成的学术作品。

3.工具书是为了特定的学术目的，在广泛搜集资料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编排方法进行编纂，能够为读者提供知识和资料线索的作品，包括字典、辞典（词典）、索引、历史年表、年鉴、百科全书等。

4.译著是指把中文学术作品翻译成外文发表的作品，或者把外文学术作品翻译成中文发表的作品，或者把一种外文的学术作品翻译成另一种外文发表的作品。

5.编著是指把现成的学术材料经过选择加工并含有独自见解的陈述，或补充有部分个人研究、发现的著作成果。

6.鉴赏类著作是指对文学艺术作品、文物等的鉴定和赏析的作品。

7.今译是指古代文献的现代语译文。

8.一般资料汇编是指根据一定目的和形式将文章、文件等汇总编排在一起的书籍。

9.普及读物是指面向社会大众，内容浅显易懂，具有普适性的普及本或通俗读物。

10.专业手册是指介绍某种专业知识的参考书。

第八条 其他著作包括在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原创体育赛事、

艺术科学、文学创作的作品。体育、艺术、文学创作类的参展、参演、演出、播放、收藏以及获奖不属于著作类成果。

第九条 公开出版的原创个人音乐专辑、原创艺术作品集，参考出版社级别进行认定。

第十条 同一组或同一系列体育、艺术、文学类创作实践成果认定为项创作成果。

### 第三章 著作类成果的等级划分

第十一条 著作类成果分为四级三类，即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和 A 类、B 类、C 类。

第十二条 特级著作是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和“中文学术图书引文索引（CBKCI）”的著作。

第十三条 一级著作是在学校认定的一级（权威）出版社出版的著作。

第十四条 二级著作是在学校认定的二级（著名）出版社出版的著作和以外文在国外出版社出版的著作。

第十五条 三级著作是在学校认定的三级（普通）出版社出版的著作。

第十六条 A 类著作是学术专著。

第十七条 B 类著作是古籍整理作品、工具书、译著、编著，以及体育、文学、艺术作品。

第十八条 C 类著作是鉴赏、今译、一般资料汇编、普及读物、专业手册等。

表 1 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著作类成果等级认定表

特级			
	A 类	B 类	C 类
一级	一级 A 类	一级 B 类	一级 C 类
二级	二级 A 类	二级 B 类	二级 C 类
三级	三级 A 类	三级 B 类	三级 C 类

#### 第四章 著作类成果的登记

第十九条 凡著作类成果均应于作品出版后一个月内在科研系统中登记，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人文社科处审核入库。未在科研系统中登记的，不予承认。

第二十条 合作完成的作品，由第一作者或主编登记；第一作者或主编非我校师生，由参与编写的作者登记；丛书作品由实际作者（译者）登记。若成果原件中未体现明显分工，审核时须提供由第一著作权人签字认可的分工说明。

第二十一条 已登记成果被国内外各种文库、索引收录的，对收录情况进行登记。

第二十二条 著作多次出版，不重复计算。多次出版是指内容基本相同，或 2/3 以上重复使用。

第二十三条 申报登记以年度为周期。对于补录往年遗漏的著作类成果，只能补录上一年的作品。

####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如遇上级文件调整，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 对登记认定有争议的成果，或出现本办法未涵盖的特殊情况，必要时可提交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认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过渡期，其间出版的著作就高认定。

附件：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国内出版社分级名录